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状况 (2016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in 2016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状况

2016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in 2016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6年）/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4
ISBN 978-7-5109-1802-5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2016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0931号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6年）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50千字	
印 张	4.5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802-5	
定 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特别说明：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6 年）》以中英两种文本发布，以中文文本为准。

Special Remarks:

This paper is publish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for interpretation purposes.

目 录

前言.....	1
一、发挥审判职能，公正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2
二、推进司法改革，科学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	9
三、强化监督指导，切实保障司法裁判标准统一.....	12
四、落实司法公开，营造良好司法保护法治环境.....	16
五、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司法审判队伍素质.....	18
结束语.....	20
附件：2016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类型与数量图	22

Content

Introduction	26
I. Performing adjudication duties to ensure fair and efficient adjudication	28
II. Advancing judicial reform to improve the adjudication system	40
III.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to unify standards for judicial decisions	47
IV. Implementing open justice to create a law-based environment that conduces to judicial protection	54
V. Strengthening people development to improv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the adjudication team	59
Conclusion	63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6 年)

前言

2016 年，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全面实施“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政策，以执法办案为重心，积极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加强审判监督指导，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着力打造审判队伍建设，充分

展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形象，为服务国家创新发展大局，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发挥审判职能，公正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提出到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使我国成为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归根到底要依靠创新驱动，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激发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而司法一直都是保护知识产权最有效、最根本、最权威的手段。一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以民事审判为基础，行政审判和刑事审判并行发展，公正高效地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2016 年，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77705 件，审结 171708 件（含旧存，下同），比 2015 年分别上升 19.07% 和 20.86%。

（一）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一年来，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给权利人提供充分的司法救济。2016 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36534 件和 131813 件，分别比 2015 年上升 24.82% 和 30.09%，一审结案率为 83.18%，同比上升 0.52%。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12357 件，同比上升 6.46%；商标案件 27185 件，同比上升 12.48%；著作权案件 86989 件，同比上升 30.44%；技术合同案件 2401 件，同比上升 62.23%；竞争类案件

2286 件（含垄断民事案件 156 件），同比上升 4.81%；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5316 件，同比上升 71.87%。全年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667 件，同比上升 25.62%；审结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130 件，同比上升 291.99%。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20793 件和 20334 件，同比分别上升 37.57% 和 35.33%；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再审案件 79 件和 85 件，同比分别下降 31.30% 和 25.44%。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69 件，审结 383 件，新收和审结与去年同比基本持平。其中，新收和审结二审案件 7 件和 11 件；新收和审结申请再审案件 319 件和 331 件；新收提审案件 32 件，审结 32 件。

一年来，人民法院审结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有：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与珠海金稻电器有限公司、北京丽康富雅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坤森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北京庆丰包子铺与山东庆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再审案；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金阿欢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案；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央视动画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石家庄市绿缘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九台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再审案等。

（二）妥善审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发挥监督促进职能作用

人民法院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严格适用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充分发挥司法对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和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作用，严格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16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7186件，其中，专利案件1123件，商标案件5990件，著作权案件37件，其他行政案件36件。审结一审案件6250件，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394件，占38.30%。在审结的一审案件中，判决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4241件，判决撤销的1263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3233件，审结3069件，同比分别上升44%和31.77%。其中，维持原判2560件，改判418件，发回重审7件，撤诉49件，驳回20件，以其他方式结案15件。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案件355件和352件，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282件，审结283件。

一年来，人民法院审结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有：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再审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诺维信公司与江苏博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再审案；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南京金色希望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再审案等。

（三）妥善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一年来，人民法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运用各种刑事制裁措施，严厉惩治和震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合法有序的社会经济秩序。2016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涉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8352件，同比下降23.9%。其中，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3799件（侵犯注册商标犯罪案件3565件，侵犯著作权罪案件195件），同比下降22.67%；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2765件，同比下降29.55%；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非法经营罪案件1567件，同比下降18.51%；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案件221件，同比上升3.27%。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涉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8601件，同比下降20.43%，一审结案率为89.06%，同比基本持平；生效判决人数10431人，同比下降18.13%；给予刑事处罚10334人，同比下降17.85%。其中，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3903件，生效判决人数5167人；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2855件，生效判决人数3032人；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非法经营罪案件1551件，生效判决人数1790人；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罪名案件292件，生效判决人数442人。在审结的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1793件，生效判决人数2604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1543件，生效判决人数1823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311件，生效判决人数420人；假冒专利罪案件5件，生效判决人数1人；侵犯著作权罪案件207件，生效判决人数274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件4件，生效判决人数2人；

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40 件，生效判决人数 43 人。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涉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787 件，同比基本持平；审结 812 件，同比上升 3.83%。

一年来，人民法院审结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有：汪紫平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沈靓等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案；邓丰成、程先荣等假冒注册商标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案；彭梵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

2016 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呈现出下列四个新特点：

案件数量再创新高。2016 年，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其中，一审案件 152072 件，比 2015 年上升 16.80%。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上升幅度最为明显，达到 24.82%。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五省市法院收案数量一直保持高位运行态势，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数合计 107011 件，占全国法院的 70.37%。其中，广东法院收案数量同比上升 22.36%，上海法院收案数量同比上升 20.74%。山东、福建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同比增幅也均在 20% 以上。其他一些省份法院也一改往年案件数量偏少的状况，如贵州法院随着工业强省、城镇化带动战略的推进，案件数量增长迅猛，同比上升了 58.20%。重庆法院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也大幅攀升，全年新收知识产权案件同比上升 57.85%。湖南、安徽法院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数量也增长迅速，分别同比上升 52.02% 和 45.4%。

审理难度逐步增大。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技术类案件涉及复杂

技术事实认定，案件审理难度大。一年来，涉及高精尖技术的专利案件，涉及新技术合作开发、技术成果应用纠纷等技术类案件明显增多，无疑增加了事实查明和分析判断的难度。2016年，山东法院技术合同案件收案同比上升119%；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的一审案件中，涉及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等技术类案件占95%以上。北京法院审结的“含核苷酸类似物的复合物或盐及其合成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涉及马库什权利要求等复杂的医药化学问题。除了技术类案件以外，一些商标纠纷案件由于涉及知名品牌利益保护，一些著作权纠纷案件涉及互联网新技术，一些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涉及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社会关注度高，案件事实复杂难辨，法律适用新奇特殊，使知识产权审判不断面临新挑战。如北京法院审理的“枭龙”商标行政纠纷案涉及枭龙战机；腾讯公司“宫锁连城”作品纠纷案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解释；奇虎诉百度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robots协议；等等。

审判质效稳中向好。一是再审率大幅下降。2016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虽然同比上升30.09%，但是二审案件的改判发回重审率为5.94%，与上一年基本持平，再审率同比下降45%。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的改判发回重审率为13.85%，同比下降1.56%。二是案件调撤率大幅上升。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民事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64.21%，二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27.44%，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撤率达到73.92%；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达到69.70%。天津三级法院上下联动，积极发挥司法能动性，

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圆满调解了涉齐白石作品的数百起著作权纠纷案，使双方当事人历经十余年的纠纷全部得以化解。江西法院创新调解方式，引导 20 多家文化传媒公司与集体管理组织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化解了社会矛盾，规范了版权市场秩序，降低了社会成本。三是结案数量大幅上升。重庆法院审结一、二审知识产权案件同比上升 62.74%；湖南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同比上升 48.79%；广东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同比上升 42.82%；江苏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同比上升 30.8%。

赔偿力度有所提升。人民法院逐步探索将市场价值作为知识产权赔偿数额计算的参考，依法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通过对律师费等诉讼合理支出在赔偿额中单独计算和推进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措施，使赔偿数额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适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与珠海金稻电器有限公司、北京丽康富雅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全额支持松下株式会社 300 万元的赔偿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紫玉”商标侵权上诉案、书生公司系列侵犯著作权上诉案中，也全额支持权利人的赔偿额请求。与此同时，严厉惩处诉讼不诚信行为，对提供伪证、虚假陈述、故意逾期举证、毁损证据、妨碍证人作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依法给予程序和实体制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青岛科尼乐机械公司专利侵权案中，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保全裁定的当事人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二、推进司法改革，科学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人民法院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精准发力、定向施策，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和能力向现代化迈进。

（一）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

2016年，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司法职能有效发挥，全体法官凝心聚力，依托司法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推进专业化、精细化、法治化建设，改革成效和标杆作用逐步显现，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展示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形象。知识产权法院率先进行司法改革，形成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转变审判委员会职能，探索审判委员会参加案件审理的方式，成效显著。2016年，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17268件，审结14896件，结案率达86.26%。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大力推进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建设工作，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服务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市场化研究，树立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新形象。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深入调查研究知识产权法院在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撰写完成《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及工作情况》，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立重大问题研究”课题项目的调研工作，为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机制提供实践指引。

（二）全面深入推进“三合一”改革工作

2016年，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与突破。除知识产权法院暂不执行“三合一”以外，“三合一”工作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开。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印发。7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推进“三合一”工作，“三合一”工作迈上新台阶。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与有关部门就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实施方案进行积极沟通，以期尽快会签相关文件，全面推进“三合一”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

（三）筹划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拟定在南京、苏州、武汉、成都等地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及其案件管辖的具体方案。2017年年初，上述四个专门审判机构相继挂牌，开始受理案件。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分别以南京中院和苏州中院知识产权庭为基础组建，按独立机构模式运行，在省内分别跨区域管辖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等。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实行“三合一”，除管辖武汉市辖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外，还跨区域管辖湖北全省有关专利等技术类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跨区域管辖四川省内专利等技术类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

（四）优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

完善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对知识产权案件公正裁判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出台了《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正在抓紧制定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涉及技术事实司法鉴定的操作指引》，完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技术调查室，制定《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该院 2016 年技术类案件收结比率同比上升 27.5%。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从行政机关、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聘请 29 名专家，组成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案件审理提供专业意见。该院 2016 年共有 88 件案件启用技术专家或技术调查官，案件调撤率达 64.7%。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与贵州省科技厅合作，聘请科学技术咨询专家，为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查清技术事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遴选电子信息技术、机械制造、医药、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专家进入知识产权技术专家库，丰富技术事实认定体系。

（五）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近年来，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案件呈现逐年增多的趋势，“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健全和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对提高知识产权司法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北京法院加强与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等相关单位的对接，充分调动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组织的力量，推进纠纷的和解解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与中国互联